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062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忠宇	独立董事	外出	张文君
鲍金全	董事	其它工作	孟虎
张智谋	董事	因故	柏青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孟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联实业	指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酿酒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色枸杞	指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酒业公司	指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年 12 月 8 日批准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银川中院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高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一中院	指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	指	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
天津创业	指	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铜陵公司	指	铜陵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恒盛轨道	指	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金凤区法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广夏	股票代码	00055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如有)	银广夏		
公司的外文名称 (如有)	GUANGXIA (YINCHUAN) I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如有)	YG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清杰	——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
电话	0951-3975696	——
传真	0951-3975696	——
电子信箱	——	——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guangxi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 (如有)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8,000.23	1,796,079.28	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8,071.72	-701,435.47	5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745.80	777,020.03	-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8,333.64	-795,983.81	-5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57%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532,696.61	292,941,169.28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319,075.98	139,391,004.26	2.1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88.87	
债务重组损益	2,565,63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1.79	

合计	2,496,325.92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制定和完善了各项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经过多次协商谈判，公司收回了贺兰山酒业名下位于银川近郊植兴公路南北共计6212亩葡萄种植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葡萄酒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针对公司葡萄酒产品市场认知度低的现状，公司加大了产品的宣传力度，通过参加各类葡萄酒展会、在银川繁华商业街区、机场投放LED视频广告等方式宣传推介公司产品，取得了一定效果。2014年4月21日，公司“詹姆斯酿”牌橡木桶陈酿赤霞珠干红、甜蜜时光桃红葡萄酒获得“第六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银奖”。2014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358.80万元，净利润292.81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99.77%和522.98%。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588,000.23	1,796,079.28	99.77%	葡萄酒销售量增加
营业成本	1,444,056.62	840,858.03	71.74%	葡萄酒销售量增加
销售费用	352,221.65	190.00	185,279.82%	葡萄酒销售量增加
管理费用	3,176,432.61	2,730,002.45	16.35%	中介机构、折旧及仓储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2,589,160.96	-1,117,977.59	131.59%	存款利息增加
所得税费用	392,952.73		100.00%	葡萄酒销售量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33.64	-795,983.81	-53.06%	购买包装材料、管理费用及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443.56		100.00%	购置橡木桶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6,705,777.16	-795,983.81	-742.45%	本期购置橡木桶、包装材料

加额				等的支出较大。
应收账款	595,627.45	59,324.56	904.01%	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其他应收款	2,104,597.93	15,591,683.29	-86.50%	上年法院扣划款本期已处理
固定资产	6,225,262.47	1,762,838.60	253.14%	购买橡木桶入资产
预计负债		17,657,898.00	-100.00%	案件结案，预计负债处理
营业外收入	2,565,633.00	4.00	64,140,725.00%	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诉讼案终结，公司将“预计负债”和实际清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终结，公司将实际清偿金额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约256.56万元。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酒及酒精饮料	3,588,000.23	1,444,056.62	59.75%	99.77%	71.74%	12.40%
分产品						
葡萄酒	3,588,000.23	1,444,056.62	59.75%	99.77%	71.74%	12.40%
分地区						
国内	3,588,000.23	1,444,056.62	59.75%	99.77%	71.74%	12.40%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销售公司	子公司	商业	葡萄酒销售	10,000,000	24,106,359.58	17,128,110.99	2,741,932.91	1,503,626.62	1,104,346.72
枸杞公司	子公司	工业	枸杞等经济植物的种植及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0,000,000	4,748,110.65	4,083,327.47	0	-5,930.33	-7,205.66

五、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董事会已经或正在采以的措施如下：

1、公司正在加速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可彻底改善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葡萄酒产品质量和附加值的同时，加大了葡萄酒的宣传推广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后，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招商、人才储备及市场开拓工作。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高现有葡萄酒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就该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正在或拟采取的措施是：

1、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在2014年内完成资产重组工作。2013年，公司督促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报批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彻底的改善。

2、积极做好现有葡萄酒业务，使其形成品牌特色。

(1)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收回三号葡萄种植基地约6212亩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土地收回后，可为公司葡萄酒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

(2) 强化生产经营管理，以市场为导向，推陈出新，延展葡萄酒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3) 加大葡萄酒广告、宣传力度，扩大公司葡萄酒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 狠抓销售队伍建设，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上述工作在持续推进中。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4年上半年，公司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315人次，咨询内容主要为公司重组进展情况及复牌时间。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制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考核、提名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订有相应的工作细则。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制订岗位职责和职位的说明书，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以使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披露条件的会议决议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租赁合同纠纷案	1,765.79	是	2009年12月1日，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天津一中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本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	2009年末，公司已对该诉讼预计负债1,765.79万	本案已终结。	2009年12月0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董事局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7号)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p>事责任。公司接到天津一中院裁定后立即提起复议。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原告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曾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未予确认。2011年10月，天津高院(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2012年12月，原告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银川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履行职责，依据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确认其对本公司的合法债权。2013年7月，银川中院(2012)银民商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对本公司的债权2,576.07万元为合法债权。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2013年7月24日，天津一中院根据原告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申请，裁定冻结公司1,550万元银行存款。2013年7月30日，公司向天津一中院提起执行异议。2014年3月12日，天津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执异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公司随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13年8月21日，天津一中院做出(2013)一中执字161号《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银行存款1,521.19万元扣划至天津中院账户。2014年4月，鉴于该案的司法判决已生效且已被强制执行，为解除双方讼累，公司与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多次商谈达成和解协议：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同意让免债权10万元，公司同意天津一中院将按照重整方案扣划应当偿还给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债权款1,519.23万元执行给该公司。</p>	元。根据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的债务清偿比例及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已将实际清偿金额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256.56万元计入债务重组收益。		<p>"(公告编号：2011-077号)</p> <p>2012年12月0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93号)</p> <p>2013年07月0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号)</p> <p>2013年08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p> <p>2013年08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p> <p>2014年03月2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p> <p>2014年06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p>
销售公司诉铜陵公司、恒盛轨道买卖合同纠纷案	248.17 否	<p>因葡萄酒销售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1月，销售公司将买方铜陵公司、担保方恒盛轨道诉至金凤区法院。2014年2月27日，金凤区法院做出(2014)金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铜陵公司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被告铜陵公司退还原告9,800箱干红、干白葡萄酒；3、被告铜陵公司支付原告运费48,370元；</p>	--	--	<p>2014年02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p> <p>2014年03月0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p>

		4、被告恒盛轨道对请求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27,041 元，减半收取 13,520.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520 元，由被告铜陵公司、恒盛轨道共同负担。			
--	--	---	--	--	--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9月16日，银川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1年12月8日 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12年9月30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2年10月10日，公司管理人向银川中院提交《关于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申请银川中院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2013年2月末，公司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银广夏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葡萄酒	公允性	市场价	1.8	0.51%	现金			
宁东铁路	控股股东	租赁	房屋租赁	公允性	市场价	17.21	100.00%	现金			
合计				--	--	19.0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宁夏贺兰山酒业 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附属企业	应收关联方 债权	非经营性往 来	否	10	0	10
广夏(银川)贺兰 山葡萄酒有限 公司	原实际控制 人附属企业	应付关联方 债务	非经营性往 来	否	10.22	0	10.22
宁夏宁东铁路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 债务	经营性往来	否	25.82	17.21	43.03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酿酒公司		3,403.63	1998年12月 01日	3,403.63	连带责任 保证	2007年10 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A4)				3,403.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0

计 (A1+B1)		生额合计 (A2+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403.6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92%
其中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3,4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403.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3,40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403.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1998 年 12 月,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 49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03.63 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 即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 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 年 3 月、4 月, 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 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 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 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 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3、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七、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006 年 06 月 22 日		5 家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 2013 年底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办理偿还代垫股份及解除限售手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	2012 年 01 月 19 日	——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p>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p>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保护银广夏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 	<p>2012年01月19日</p>	<p>——</p>	<p>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p>

	<p>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2年01月19日	——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宁夏宁东铁路	四、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 宁东铁	2012年01月19日	宁东铁	本项承诺

	股份有限公司	路受让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宁东铁路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宁东铁路承诺，宁东铁路受让的股份自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过户给宁东铁路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路受让的股份自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过户给宁东铁路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00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3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等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管理人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十、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种植分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种植分公司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手续；

2014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鉴于六大银行现有对公委托理财产品不能满足公司收益率和风险控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实施委托理财业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37,192	3.87%						26,537,192	3.87%
3、其他内资持股	26,537,192	3.87%						26,537,192	3.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493,192	3.86%						26,493,192	3.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00	0.01%						44,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596,804	96.13%						659,596,804	96.13%
1、人民币普通股	659,596,804	96.13%						659,596,804	96.13%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00%						686,133,9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8)	0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100,430,245	0	17,670,535	82,759,710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483,401	0	7,483,401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638,000	0	0	3,638,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0	0	3,108,823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82,126	0	0	2,682,126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6%	2,438,570	0	0	2,438,57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1%	2,105,785	0	0	2,105,785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834,000	0	0	1,834,000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26%	1,803,496	0	0	1,803,496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678,200	0	0	1,678,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2,759,710	人民币普通股	82,759,7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8,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23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682,126	人民币普通股	2,682,126					
孟文才	2,438,57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570					
周茜如	2,105,785	人民币普通股	2,105,785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000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1,803,496	人民币普通股	1,803,496					
傅德毅	1,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200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0,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60,40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希会审计字[2014]155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宗礼 王斌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夏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夏实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夏实业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如财务报表附注“十、3、（1）”所述，截止2014年6月30日，广夏实业公司累计亏损156,260.69万元，生产经营压力较大，广夏实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广夏实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宗礼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 西安市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912,149.54	224,617,926.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860,000.00
应收账款	595,627.45	59,324.56
预付款项	13,765,408.00	15,307,368.91
应收保费		
其他应收款	2,104,597.93	15,591,68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22,817.07	22,677,3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6,800,599.99	279,113,62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4,628.05	1,762,838.60
在建工程	13,547,468.57	12,064,701.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2,096.62	13,827,540.17
资产总计	276,532,696.61	292,941,16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17,031.97	24,512,642.17
预收款项	398,570.50	784,37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5,545.90	1,374,992.80
应交税费	12,625,578.19	13,082,092.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614,394.95	95,508,85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601,121.51	135,278,68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657,8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7,898.00
负债合计	133,601,121.51	152,936,58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1,017,335,572.84	1,017,335,57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2,899,653.77	-1,565,827,725.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19,075.98	139,391,004.26
少数股东权益	612,499.12	613,57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31,575.10	140,004,58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532,696.61	292,941,169.28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726,304.80	211,564,51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0,000.00
应收账款	22,321.44	30,222.63
预付款项	13,660,917.42	14,782,082.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00,476.05	23,773,253.43
存货	19,753,832.17	20,865,65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0,363,851.88	271,875,72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48,703.14	5,448,703.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8,376.60	1,474,932.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87,079.74	6,923,635.88
资产总计	261,750,931.62	278,799,36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63,611.09	23,239,913.09
预收款项	193,638.81	506,750.77
应付职工薪酬	1,070,631.64	1,248,954.68
应交税费	12,529,182.05	13,222,696.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279,754.37	99,128,13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236,817.96	137,362,18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657,8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7,898.00
负债合计	135,236,817.96	155,020,07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1,017,335,572.84	1,017,335,57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8,704,616.09	-1,581,439,44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514,113.66	123,779,28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750,931.62	278,799,362.03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88,000.23	1,796,079.28
其中：营业收入	3,588,000.23	1,796,079.28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2,800.76	2,496,295.12
其中：营业成本	1,444,056.62	840,858.03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848.34	43,222.23
销售费用	352,221.65	190.00
管理费用	3,176,432.61	2,730,002.45
财务费用	-2,589,160.96	-1,117,977.59
资产减值损失	120,40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199.47	-700,215.84
加：营业外收入	2,565,633.00	4.00
减：营业外支出	70,888.87	2,41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9,943.60	-702,623.48
减：所得税费用	392,95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6,990.87	-702,623.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8,071.72	-701,435.47
少数股东损益	-1,080.85	-1,188.0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	-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	-0.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26,990.87	-702,62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8,071.72	-701,43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85	-1,188.01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45,993.14	1,790,951.08
减：营业成本	1,801,531.08	839,16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321.66	43,135.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69,899.05	2,624,944.78
财务费用	-2,420,996.44	-1,105,973.44
资产减值损失	-176,24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484.09	-610,324.49
加：营业外收入	2,565,633.00	4.00
减：营业外支出	63,286.37	2,39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8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4,830.72	-612,714.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830.72	-612,714.6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4,830.72	-612,714.69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1,401.85	1,447,164.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031.50	2,303,41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7,433.35	3,750,58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5,531.61	36,6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570.22	792,61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943.56	888,83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721.60	2,828,51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5,766.99	4,546,56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33.64	-795,98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7,44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4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44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5,777.16	-795,98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17,926.70	262,223,63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12,149.54	261,427,651.93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879.36	1,447,16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7,627.97	2,289,46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6,507.33	3,736,62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77.22	36,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312.22	716,95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942.78	164,43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912.64	2,816,90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344.86	3,734,8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162.47	1,73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5,36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5,36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36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94.11	1,73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64,510.69	254,273,07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26,304.80	254,274,808.43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5,827,725.49		613,579.97	140,004,58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5,827,725.49		613,579.97	140,004,58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8,071.72		-1,080.85	2,926,990.87
（一）净利润							2,928,071.72		-1,080.85	2,926,990.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28,071.72		-1,080.85	2,926,990.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2,899,653.77		612,499.12	142,931,575.10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9,409,715.49		662,195.91	136,471,210.1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9,409,715.49		662,195.91	136,471,21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1,990.00		-48,615.94	3,533,374.06
（一）净利润							3,581,990.00		-48,615.94	3,533,374.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81,990.00		-48,615.94	3,533,374.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5,827,725.49		613,579.97	140,004,584.23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1,439,446.81	123,779,28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1,439,446.81	123,779,28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4,830.72	2,734,830.72
（一）净利润							2,734,830.72	2,734,830.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34,830.72	2,734,830.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78,704,616.09	126,514,113.66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1,599,894.54	123,618,83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1,599,894.54	123,618,83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447.73	160,447.73
（一）净利润							160,447.73	160,44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447.73	160,447.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1,439,446.81	123,779,282.94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8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3]79号文和1993年11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36号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44,000,000股；199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199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领取工商64000012019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公园街8号；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进行了法人代表变更登记，领取工商64000212000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组织机构代码为：62490080-8。

2008年12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定向向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增股份81,126,370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取得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41100000006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

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组方。

2012年9月30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管理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2013年2月18日本公司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本公司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2）本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本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2、所属行业：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3、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4、法定代表人：孟虎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动植物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投资房地产；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帐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区别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A、一次交易交换形成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次单项交易之和；C、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进入当期损益。③ 除企业合并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定；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被投资时被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账面价值减记为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公司在计算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上述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

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拥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致。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10%	4.75-2.57
机器设备	5-14	5-10%	19-6.43
电子设备	6-10	5-10%	9-15.83
运输设备	6-10	5-10%	9-15.83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其他说明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计算。

14、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有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或者其他方法）进行摊销。

- ①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②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③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④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 ⑤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16、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① 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② 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③ 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3) 所得税费用计量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2、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国家税收法规，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计征增值税收入，按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消费税	按照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本公司在生产、委托加工环节按销售酒类收入的 10% 交纳消费税。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 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缴纳。	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工业	20,000,000	枸杞等经济植物的种植及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17,000,000		85.00%	85.00%	是	612,499.12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商业	10,000,000	酒类、食品、枸杞等产品的销售。	10,000,000		80.00%	100.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897.18	--	--	476.56
人民币	--	--	1,897.18	--	--	476.56
银行存款：	--	--	217,910,252.36	--	--	224,617,450.14
人民币	--	--	217,910,247.81	--	--	224,617,445.63
美 元	0.74	6.1528	4.55	0.74	6.0969	4.51
合计	--	--	217,912,149.54	--	--	224,617,926.70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860,000.00
合计	500,000.00	86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60,856.21	100.00%	2,765,228.76	82.28%	2,795,373.81	100.00%	2,736,049.25	97.88%
组合小计	3,360,856.21	100.00%	2,765,228.76	82.28%	2,795,373.81	100.00%	2,736,049.25	97.88%
合计	3,360,856.21	--	2,765,228.76	--	2,795,373.81	--	2,736,049.2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09,821.30	18.14%	30,491.06	62,446.91	2.23%	3,122.35
1 年以内小计	609,821.30	18.14%	30,491.06	62,446.91	2.23%	3,122.35
1 至 2 年	18,108.01	0.54%	1,810.80			
4 至 5 年	2,732,926.90	81.32%	2,732,926.90	2,732,926.90	97.77%	2,732,926.90
合计	3,360,856.21	--	2,765,228.76	2,795,373.81	--	2,736,049.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泉州贺兰山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	995,717.54	四年以上	29.63%
曹婧	无关联	600,000.00	一年以内	17.85%
北京中凯创维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	337,148.00	四年以上	10.03%
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无关联	288,967.00	四年以上	8.60%
魏运祥	无关联	122,000.00	四年以上	3.63%
合计	--	2,343,832.54	--	69.74%

4、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11,915.00	7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209,475.80	100.00%	4,104,877.87	66.11%	4,393,423.17	22.41%	4,013,654.88	91.36%
组合小计	6,209,475.80	100.00%	4,104,877.87	66.11%	4,393,423.17	22.41%	4,013,654.88	91.36%
合计	6,209,475.80	--	4,104,877.87	--	19,605,338.17	--	4,013,654.8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一年以内	1,884,295.05	30.35%	94,214.75	68,242.42	1.55%	3,412.12
1 年以内小计	1,884,295.05	30.35%	94,214.75	68,242.42	1.55%	3,412.12
1 至 2 年	15,000.00	0.24%	1,500.00	15,000.00	0.34%	1,500.00
2 至 3 年	400,000.00	6.44%	100,000.00	400,395.26	9.11%	100,098.82
3 至 4 年	2,035.26	0.03%	1,017.63	2,283.10	0.05%	1,141.55
4 至 5 年	3,908,145.49	62.94%	3,908,145.49	3,907,502.39	88.95%	3,907,502.39
合计	6,209,475.80	--	4,104,877.87	4,393,423.17	--	4,013,654.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林科所	无关联	1,400,000.00	四年以上	22.55%
姚志忠	无关联	835,240.78	一年以内	13.45%
朱关湖	无关联	400,000.00	二至三年	6.44%
唐山市冠华玻璃厂	无关联	255,940.44	四年以上	4.12%
宁夏贺兰东麓葡萄酒业公司	无关联	250,288.30	四年以上	4.03%
合计	--	3,141,469.52	--	50.5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65,408.00	100.00%	15,307,368.91	100.00%
合计	13,765,408.00	--	15,307,368.9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不适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银川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	10,765,293.00	一年以内	房款，尚未交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2,400,000.00	一年以内	业务未完
石嘴山市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	348,550.47	一年以内	业务未完
宁夏丰溢文化传播培训中心	无关联	60,000.00	一年以内	业务未完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无关联	44,490.58	一年以内	业务未完
合计	--	13,618,334.05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不适用。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9,200.00		1,009,200.00
库存商品	5,112,523.75	301,536.27	4,810,987.48	4,017,715.36	301,536.27	3,716,179.09
周转材料	1,695,047.17	859,296.72	835,750.45	944,951.13	859,296.72	85,654.41
发出商品	512,149.60		512,149.60	682,649.73		682,649.73
委托加工物资	11,647.99		11,647.99	270,931.33		270,931.33
半成品（原酒）	15,752,281.55		15,752,281.55	15,562,283.69		15,562,283.69
在途物资				1,350,427.40		1,350,427.40
合计	23,083,650.06	1,160,832.99	21,922,817.07	23,838,158.64	1,160,832.99	22,677,325.6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01,536.27				301,536.27
周转材料	859,296.72				859,296.72
合计	1,160,832.99				1,160,832.9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说明：不适用。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1%			300,000.00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	--	--	1,300,000.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1,306.07	4,773,247.98		729,677.40	7,844,876.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0,500.00				1,390,500.00
运输工具	1,483,584.62			29,010.00	1,454,574.62
其他设备	927,221.45	4,773,247.98		700,667.40	4,999,802.0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4,522.03		310,226.66	688,445.53	1,176,303.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868.00		33,372.00		111,240.00
运输工具	667,141.52		48,301.59	27,559.50	687,883.61
其他设备	809,512.51		228,553.07	660,886.03	377,179.5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6,784.04	--			6,668,573.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2,632.00	--			1,279,260.00
运输工具	816,443.10	--			766,691.01
其他设备	117,708.94	--			4,622,622.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483,945.44	--	483,945.44
运输工具	483,945.44	--	483,945.44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2,838.60	--	6,184,628.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2,632.00	--	1,279,260.00
运输工具	332,565.45	--	282,745.57
其他设备	117,641.15	--	4,622,622.48

本期折旧额 310,226.6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帝、宝湖天下"形象店	13,547,468.57		13,547,468.57	12,064,701.57		12,064,701.57
合计	13,547,468.57		13,547,468.57	12,064,701.57		12,064,701.5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银帝、宝湖天下"形象店	12,000,000.00	12,064,701.57	1,482,767.00			100.00%	100				自筹	13,547,468.57
合计	12,000,000.00	12,064,701.57	1,482,767.00			--	--			--	--	13,547,468.57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本公司2013年度购买“银帝、宝湖天下”营业房，截止2014年6月30日，正在装修中。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5,000.00			2,67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2,675,000.00			2,67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00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325,000.00			325,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5,00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325,00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本期摊销额 0 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39,885.06	10,019,482.56
可抵扣亏损	344,972,574.58	344,972,574.58
合计	355,112,459.64	354,992,057.1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度	534,522.54	534,522.54	
2015 年度	140,638.55	140,638.55	
2016 年度	16,705.02	16,705.02	
2017 年度	344,266,224.46	344,266,224.46	
2018 年度	14,484.01	14,484.01	
合计	344,972,574.58	344,972,574.58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2,765,228.76	2,736,049.25
其他应收款	4,104,877.87	4,013,654.88
存货	1,160,832.99	1,160,832.99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	483,945.44	483,945.44
无形资产	325,000.00	325,000.00
可弥补经营亏损	344,972,574.58	344,972,574.58
小计	355,112,459.64	354,992,057.14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749,704.13	120,402.50			6,870,106.6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60,832.99				1,160,832.99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00,000.00				1,300,00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945.44				483,945.44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5,000.00				325,000.00
合计	10,019,482.56	120,402.50			10,139,885.0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028,121.80	1,823,732.00
三年以上	22,688,910.17	22,688,910.17
合计	23,717,031.97	24,512,642.17

1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398,570.50	784,374.97
合计	398,570.50	784,374.97

1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4,723.45	766,864.04	896,310.94	685,276.55
二、职工福利费		34,302.05	34,302.05	
三、社会保险费		173,790.42	173,790.42	
其中：1、医疗保险		40,285.68	40,285.68	
2、基本养老保险		111,143.12	111,143.12	
3、失业保险费		15,138.60	15,138.60	
4、工伤保险费		3,255.80	3,255.80	
5、生育保险费		3,967.22	3,967.22	
四、住房公积金		47,142.56	47,142.56	
五、辞退福利		3,300.00	3,300.00	
六、其他	560,269.35	280.00	280.00	560,269.35
合计	1,374,992.80	1,025,679.07	1,155,125.97	1,245,545.90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8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3,30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不适用。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172,030.10	-2,788,833.11
消费税	-160,461.15	66,274.15
企业所得税	-58,570.32	-322,930.41
个人所得税	15,969,351.32	16,068,94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3.66	35,460.60
教育费附加	6,502.99	15,197.40
其他税费	25,611.79	7,983.44
合计	12,625,578.19	13,082,092.45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消费税红字的原因系委托将原酒加工成品酒，受托方代扣代缴的消费税。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763,812.85	658,272.56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94,850,582.10	94,850,582.10
合计	95,614,394.95	95,508,854.6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30,300.00	
合计	430,300.00	

1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17,657,898.00		17,657,898.00	
合计	17,657,898.00		17,657,898.00	

预计负债说明

由于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本公司于2009年度将预计损失17,657,898.00元计入预计负债。此案件已于2014年结案，本公司相应处理预计的此笔预计负债。

1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水电费、网费等		15,730.00
合计		15,73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不适用。

20、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不适用。

2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73,794.92			34,473,794.92
其他资本公积	982,861,777.92			982,861,777.92
合计	1,017,335,572.84			1,017,335,572.84

资本公积说明：不适用。

2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合计	1,749,160.91			1,749,160.91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2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5,827,725.4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5,827,725.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8,071.7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2,899,653.7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60,083.31	1,796,079.28
其他业务收入	27,916.92	
营业成本	1,444,056.62	840,858.0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葡萄酒	3,560,083.31	1,429,318.08	1,796,079.28	840,858.03
		14,738.54		
合计	3,560,083.31	1,444,056.62	1,796,079.28	840,858.0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葡萄酒类	3,560,083.31	1,429,318.08	1,796,079.28	840,858.03
包装材料		14,738.54		
合计	3,560,083.31	1,444,056.62	1,796,079.28	840,858.0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560,083.31	1,444,056.62	1,796,079.28	840,858.03
合计	3,560,083.31	1,444,056.62	1,796,079.28	840,858.03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曹婧	512,820.51	14.40%
宁夏伊顺园农工贸有限公司	461,538.46	12.96%
廖庆华	427,216.07	12.00%
蓬莱市沃林橡木桶有限公司	358,974.36	10.08%
宁夏紫尚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19,487.18	6.17%
合计	1,980,036.58	55.61%

营业收入的说明：不适用。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217,565.15	43,13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98.24	61.03	
教育费附加	12,384.95	26.15	
合计	258,848.34	43,222.2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2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12,039.97	
运费	80,594.64	190.00
宣传费	19,667.48	
差旅费	14,667.00	
展览服务费	13,500.00	
汽油费、天然气费	10,974.52	
车辆修理费用	778.04	
合计	352,221.65	190.00

2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事费	88,999.94	
工资	469,124.13	388,011.27

五险一金	222,582.32	146,164.16
福利费	34,302.05	86,280.00
律师费	744,000.00	18,000.00
审计评估费	400,000.00	
折旧费	311,859.46	66,867.43
租金、仓储费用	269,020.05	58,500.00
差旅费	123,181.82	108,227.80
业务招待费	79,027.20	21,261.91
车辆保险、维修费	64,781.56	38,617.29
税费	57,863.50	3,374.55
物业费	49,000.00	
办公费	47,005.76	171,122.30
电话费	15,017.00	12,937.00
广告、促销费	40,000.00	40,549.06
信息披露费、信息查询费、服务费	6,000.00	6,000.00
咨询费	30,000.00	
劳保费	28,362.60	24,952.17
公告费、上市年费	45,000.00	
诉讼费	19,650.00	
拍卖手续费	4,32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00.00	
运杂费	1,888.43	
产品设计费	1,886.79	
仓储费		
税务代理费		15,000.00
重整费用		1,486,781.51
其他	21,060.00	37,356.00
合计	3,176,432.61	2,730,002.45

2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596,783.24	1,121,303.11
利息净支出	-2,596,783.24	-1,121,303.11
金融机构手续费	7,622.32	3,325.52
汇兑收益	0.04	
合计	-2,589,160.96	-1,117,977.59

2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0,402.50	
合计	120,402.50	

30、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565,633.00		
其他		4.00	
合计	2,565,633.00	4.00	

营业外收入说明：不适用。

3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888.87		
其他	30,000.00	2,411.64	
合计	70,888.87	2,411.64	

营业外支出说明：不适用。

3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2,952.73	
合计	392,952.73	

3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公式	本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928,071.72	-701,4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431,745.80	775,832.02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686,133,996	686,133,996
基本每股收益 (I)	$P1 \div S$	0.004	-0.001
基本每股收益 (II)	$P2 \div S$	0.001	0.001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公式	本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928,071.72	-701,4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431,745.80	775,832.02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686,133,996	686,133,996
稀释每股收益 (I)	$P1 \div S$	0.004	-0.001
稀释每股收益 (II)	$P2 \div S$	0.001	0.001

34、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596,783.24
收到往来款	579,248.26
合计	3,176,031.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1,665,135.37
销售费用	140,181.68
金融机构手续费	7,622.32
支付的往来款	1,144,782.23
其他	30,000.00
合计	2,987,721.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26,990.87	-702,623.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40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226.66	66,86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88.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508.58	2,277,97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5,367.37	131,01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5,983.75	-2,569,2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33.64	-795,983.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912,149.54	261,427,651.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617,926.70	262,223,63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5,777.16	-795,983.81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17,912,149.54	224,617,926.70
其中：库存现金	1,897.18	47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910,252.36	224,617,450.1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12,149.54	224,617,926.7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王天林	铁路开发与建设与管理等	353,336.81	14.64%	14.64%		7150195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5号路东	樊梅忠	工业	2,000	85.00%	85.00%	71506813-x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薛小梅	商业	1,000	80.00%	100.00%	73596330-x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夜光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67040897-X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酒销售	公允价值			125,597.00	6.99%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葡萄酒销售	公允价值	18,044.64	0.5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用房	2013年03月10日	2014年03月10日	市价	172,12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3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宁东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办公楼的办公用房共六间（共456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期一年，租金总额246,240.00元，并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暖等相关费用98,000.00元，合计344,240.00元。本合同到期后，本公司继续使用宁东公司办公用房办公但尚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期继续参照2013年度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计提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暖等相关费用。

(3) 关联担保情况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担保事项。

1998年12月，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以下简称“酿酒公司”）公司在世行贷款498万美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年3月19日和4月4日，本公司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贺兰山葡萄酒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如果债权人追索但酿酒公司未清偿的，由本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102,228.00	102,228.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30,300.00	258,18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第一被告	第二被告	起诉要求	起诉金额
临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补偿费	1,449,046.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	3,097,226.74
平罗县恒达活性炭厂	本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偿还拖欠货款	803,135.20
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款及违约金	599,868.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	343,681.56
合计				6,292,959.44

由于没有取得上表中所列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故截止本附注完成日上表所列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不详。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二）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

(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三)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酿酒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酿酒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附注完成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2、2009年7月27日,酿酒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将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地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2009年11月9日,本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东申请人住所地的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本公司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酿酒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8月19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原告酿酒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酿酒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1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终字第1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2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管理人,酿酒公司就二审生效判决申请再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组织听证,裁定是否受理再审。

截止本附注完成日,尚未有新的进展。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本期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前期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截止本附注完成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2014年7月7日,注册成立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要经营葡萄及酒的仓储、配送业务。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400万元,销售公司认缴10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出资到位。

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2、其他

(1) 债务重组

2009年8月，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北京汇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本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由于以上情况，本公司在2009年度确认了一项负债1,765.79万元，一直没有支付。2009年12月2日，本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年8月3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复议申请。

2012年7月5日，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管理人补充确认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债权数额和依重整方案应当受偿的数额，或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依法予以确认。

2012年1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银民商初字第197号”《应诉通知书》并递交本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应诉。

2013年5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银民商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申报的对本公司的债权2,576.06万元为合法债权。本公司不服该判决，2013年7月12日提出上诉，2013年7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本公司的上诉。

2013年7月10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一中执字第16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被执行人本公司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债务2,578.45万元（截止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宣告破产之日法定罚息812.63万元及债权本金1,765.79万元的合计），依据重整方案向申请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在欠缴注册资金1.078亿元的范围内承担1,519.23万元的赔偿责任；（2）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担负执行费1.97万元。合计1,521.20万元。

2013年8月2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一中执裁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被执行人本公司1,521.20万元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户。

本公司对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行划款提出异议，请求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止“（2013）一中执裁字第161号”执行案件的强制执行，解除强制执行措施。2014年3月1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一中执异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本公司的执行异议。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达成和解协议如下：（1）依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执裁字第161号”《执行通知书》的规定，本公司同意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扣划的按照重整方案应当偿付给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债权款1,519.23万元全部发还给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2）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同意免债权壹拾万元，该款项于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本公司撤回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银民商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上诉的《裁定书》以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本公司撤回对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一中执异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的复议申请的《裁定书》后三日内一次性汇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2014年4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宁民商终字第70号”《民事裁定书》，裁

定：准许上诉人本公司撤回上诉，双方按原审判决执行。

2014年5月1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津高执复字第0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许申请复议人本公司撤回复议申请。

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转来的免债权10.00万元整。至此，此案已经结束。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款剩余款项1,511.19万元减除诉讼费1.97万元后的余额1,509.22万元，与2009年度确认的预计负债1,765.79万元对冲，差额部分256.57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2）其他重大事项

①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由于2009年1月本公司持有的酿酒公司62%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本公司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2010年9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定宁东公司为重组方。因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将在重整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截止本附注完成日，由于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尚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亏损156,289.97万元，生产经营压力较大，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宁东公司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拟定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A、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在2014年内完成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彻底的改善。

B、积极做好现有葡萄酒业务，使其形成品牌特色。具体如下：

a、本公司已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协议，收回三号葡萄种植基地约6212亩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本附注“十、3、（2）”所述）。该土地收回后，可为本公司葡萄酒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

b、强化生产经营管理，以市场为导向，推陈出新，延展葡萄酒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c、加大葡萄酒广告、宣传力度，扩大本公司葡萄酒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d、狠抓销售队伍建设，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销售渠道。

②关于本公司原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划分协议

2014年3月19日和4月4日，本公司与酿酒公司、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公司”）就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主要内容：

A、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3号（宗地号0100-403-2号）面积为3,141,420.7平方米（约合4712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归本公司。

B、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2号（宗地号0100-403-1号）面积为1,770,237.1平方米（约合2655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仍然归酒业公司，作为对宁国用（2007）第003号（宗地号0100-403-2号）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C、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498 万美元及利息，如果债权人追索而酿酒公司未清偿的，由本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D、本协议生效3日内，酿酒公司和酒业公司将土地及附着物交付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主要内容：

A、酿酒公司用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2号（宗地号0100-403-1号）中的约1500亩（二号园）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抵顶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代偿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的对价。

B、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2号（宗地号0100-403-1号）除二号园以外的其他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权属不变。

C、本协议生效5日内酿酒公司和酒业公司将土地及附着物交付本公司，并协助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相关说明：

A、1998年12月，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498万美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

B、根据以上两份协议，本公司将收回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因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故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尚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需协调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截止本附注完成日，植兴公路以南土地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植兴公路以北土地交接手续尚未签字确认。

截止本附注完成日，上述土地证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股份冻结情况

截止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冻结股数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626	12,315	柜台		1997-08-28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626	18,264	柜台		2000-04-20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626	13,046	柜台		2006-06-23
杜颖华	180,400	180,400	质押	赵纲	2012-07-19
何红	48,400	48,400	质押	过桦	2013-03-08
马桦	32,648	32,648	质押	吴苏菊	2013-03-08
陈旭飞	880	880	司法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13-09-13
朱葆麟	880	880	司法	大连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13-09-30
张文达	10,296	10,296	司法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14-02-27
陈伟文	8,800	8,800	司法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2014-04-24
朱莉丽	660,56	660,56	质押	毛琼赟	2014-05-26
汪中玮	2,552	2,552	司法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2014-07-04
林美琴	207,504	207,504	司法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014-07-23
诸张芳	252,824	252,824	司法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4-08-18

④本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12月1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13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截止本附注完成日，未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449.30	100.00%	2,127.86	8.70%	31,813.30	100.00%	1,590.67	5.00%
组合小计	24,449.30	100.00%	2,127.86	8.70%	31,813.30	100.00%	1,590.67	5.00%
合计	24,449.30	--	2,127.86	--	31,813.30	--	1,590.6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一年以内	6,341.30	25.94%	317.06	31,813.30	100.00%	1,590.67
1年以内小计	6,341.30	25.94%	317.06	31,813.30	100.00%	1,590.67
1至2年	18,108.00	74.06%	1,810.80			
合计	24,449.30	--	2,127.86	31,813.30	--	1,590.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0,920.00	一至两年	44.66%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往来单位	7,188.00	一至两年	29.40%
胡晓丹	往来单位	5,400.00	一年以内	22.09%
宁夏锦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781.20	一年以内	3.20%
宁夏北纬三十八度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60.10	一年以内	0.65%
合计	--	24,449.30	--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11,915.00	6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553,452.02	100.00%	352,975.97	6.36%	9,091,097.89	37.41%	529,759.46	5.83%
组合小计	5,553,452.02	100.00%	352,975.97	6.36%	9,091,097.89	37.41%	529,759.46	5.83%
合计	5,553,452.02	--	352,975.97	--	24,303,012.89	--	529,759.4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一年以内	6,341.30	25.94%	317.06	31,813.30	100.00%	1,590.67
1 年以内小计	6,341.30	25.94%	317.06	31,813.30	100.00%	1,590.67
1 至 2 年	18,108.00	74.06%	1,810.80			
合计	24,449.30	--	2,127.86	31,813.30	--	1,590.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	3,625,542.22	一年以内	65.28%
姚志忠	无关联	835,240.78	一年以内	15.04%
中勤万信资产评估公司	无关联	70,000.00	四年以上	1.26%
银川市人防局	无关联	50,000.00	一年以内	0.90%
中国石油银川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	10,000.00	一年以内	0.18%
合计	--	4,590,783.00	--	82.6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85.00%	85.00%		13,547,695.08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100.00%	直接持股比例 80%，间接持股比例 20%	6,003,601.78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19,551,296.86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18,076.22	1,790,951.08
其他业务收入	27,916.92	
合计	2,445,993.14	1,790,951.08
营业成本	1,801,531.08	839,169.1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葡萄酒	2,418,076.22	1,786,792.54	1,790,951.08	839,169.18
销售包装物				
合计	2,418,076.22	1,786,792.54	1,790,951.08	839,169.1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葡萄酒类	2,418,076.22	1,786,792.54	1,790,951.08	839,169.18
包装材料				
合计	2,418,076.22	1,786,792.54	1,790,951.08	839,169.1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418,076.22	1,786,792.54	1,790,951.08	839,169.18
合计	2,418,076.22	1,786,792.54	1,790,951.08	839,169.1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夏（银川）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1,599,925.82	65.41%
蓬莱市沃林橡木桶有限公司	358,974.36	14.68%
宁夏紫尚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19,487.18	8.97%
银川银色高地酒庄有限公司	30,769.23	1.26%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18,044.64	0.74%
合计	2,227,201.23	91.06%

营业收入的说明：不适用。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34,830.72	-612,714.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246.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6,174.75	57,96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86.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824.74	2,276,28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2,655.32	137,01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5,363.13	-1,856,8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162.47	1,730.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726,304.80	254,274,808.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564,510.69	254,273,07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94.11	1,730.3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88.87	
债务重组损益	2,565,63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581.79	
合计	2,496,325.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 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004	0.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554.50%	0.001	0.001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95,627.45	59,324.56	536,302.89	904.01	销售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其他应收款	2,104,597.93	15,591,683.29	13,487,085.36	-86.50	上年法院扣划款本期已处理
固定资产	6,225,262.47	1,762,838.60	4,462,423.87	253.14	购买橡木桶入资产
预计负债	0	17,657,898.00	17,657,898.00	-100.00	案件结案, 预计负债处理
营业收入	3,588,000.23	1,796,079.28	1,791,920.95	99.77	葡萄酒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成本	1,444,056.62	840,858.03	603,198.59	71.74	葡萄酒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 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352,221.65	190.00	352,031.65	185,279.82	销售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也增长
营业外收入	2,565,633.00	4.00	2,565,629.00	64,140,725.00	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诉讼案终结, 公司将“预计负债”和实际清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虎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